

中牟县统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要求，坚持依法公开、客观真实、全面公开、注重实效、方便群众的原则，以服务社会、方便群众为立足点，以促进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为重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度主动公开信息 55 条，积极开展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工作，进一步提升了社会各界对统计法律法规的认识，从而支持我们的工作。严格执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规定，主动适时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我局不断完善工作措施，责任明确，着力加强网站平台建设，全年未接到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高度重视政府信息的管理，不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明确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等多项政府信息公开基本工作制度，确保能及时地对外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牢固树立主动公开意识，按照面向群众、方便群众的理念，不断丰富统计数据公开载体、创新公开形式。定期做好网站平台的维护、更新，及时回应公众咨询。

（五）监督保障：

2023 年，为切实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我局把政务公开列入年度考核范围，通过数据采集工作，有效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始终坚持以督查和考核为主抓手，努力提升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把信息公开评估结果，作为各科室年度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奖惩办法，推动信息公开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一是工作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时效性还应进一步增强，信息发布的规范程度需要进一步提高；二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内容不够多样化等。

(二) 改进结果情况

一是加大公开力度，规范工作流程，认真梳理有关的政府信息，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方便公众查询。二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目录，细化信息公开分类，畅通信息公开渠道，促进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我单位本年度未收取相关费用。